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560号

罪犯林我根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2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8日作出（2012）岚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我根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总和刑期十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11年12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。2012年6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9月14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榕刑执字第714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7年9月2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493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6月2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377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1年5月12日（送达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1刑更174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4年6月8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林我根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考核期内获得2771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系强奸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我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我根予以减刑六

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我根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0月31日